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6-01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于2006年4月19日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定于2006年5月22日召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2日下午3: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2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1日。
3.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10日、2006年5月17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30号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5月11日下午15:00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4月17日起停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于2006年4月19日刊登,相关证券最晚于2006年4月28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本公司董事会最晚将在2006年4月27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发布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由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4月27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除非确有特殊原因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下同)并申请“友好集团”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次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次日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公告

分置改革实施方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决权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案,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同时一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同时一份通过现场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同时一份多次委托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同时一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但反对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沟通期限
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九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2.沟通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设立热线电话、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联系人: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30号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4653700
传真:(0991)4815090
电子邮箱:yhzpb@mail.xjcminfo.net

公司网站: http://www.xjyh.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联系人:王建平 吕亮

3.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发布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由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4.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调整改革方案。

5.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进展情况将刊登在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报》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06年5月18日至2006年5月19日的9:00-12:00,13:00-17:00。

3.联系方式
收件人: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30号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4653700
传真:(0991)4815090

4.注意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2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 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 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 数量	说明
738778	友好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股票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 2006-012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充分沟通,根据浙江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内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4月24日公告以来,为了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沟通。根据充分协商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1.对价安排

原方案为:
(1)控股股股东红棉集团注入权益性资产:
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红棉集团向公司无偿注入兰州红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6.6045%股权。根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东方中汇会审[2006]0962号),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部分权益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3,000万元。

(2)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定向转增股本:
为使红棉集团注入的兰州红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6.6045%权益(经审计账面价值3,000万元)完全由流通股股东享有,由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2,837.9137万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定向转增2.1621股。定向转增后的流通股数为15,963.5137万股。

(3)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47.2652万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4)组合方案的对价水平:
上述组合方案的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2.42669股。

调整方案为:

(1)控股股股东红棉集团注入权益性资产:
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红棉集团向公司无偿注入兰州红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6.6045%股权。根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东方中汇会审[2006]0962号),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部分权益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3,000万元。

(2)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实施定向转增股本:
为使第一大股股东红棉集团注入的兰州红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6.6045%权益(经审计账面价值3,000万元)完全由流通股股东享有,由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2,837.9137万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定向转增2.1621股。定向转增后的流通股数为15,963.5137万股。

(3)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除红棉集团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958.9497万股股份,其中:公司第二大股股东兰州民百佛慈集团有限公司支付347.2652万股股份;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在非流通股中的持股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611.6845万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4)组合方案的对价水平:
上述组合方案的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2.89271股。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原方案的承诺事项为:
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就兰州民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出售的有关规定,并愿意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技术监管,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售期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承诺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

(3)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愿就由此给兰州民百及兰州民百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

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不向其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
在原方案上法定承诺的基础上,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红棉集团和第二大股非流通股股东民佛集团分别追加如下特别承诺事项:

(1)红棉集团和民佛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承诺

鉴于存在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红棉集团和民佛集团同意对该等股东应支付的对价安排3,674,343股股份先行代为垫付。其中,红棉集团代为垫付3,130,037股,民佛集团代为垫付544,306股。红棉集团和民佛集团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红棉集团和民佛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款项及利息,或取得红棉集团和民佛集团的同意。

若在本次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在程序与手续合法的情况下,红棉集团和民佛集团将不再为他们垫付对价,而由他们按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两个交易日起,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红棉集团解除所持股份质押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红棉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67,389,172股法人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鉴于存在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且红棉集团已承诺对该等股东应执行的部分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为了确保红棉集团代为支付的承诺得以实施,切实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红棉集团已郑重承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办妥解除至少3,130,037股股份的质押手续。

2.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发表如下的意见:

1.本次方案调整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与协商、认真履行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的调整;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ST大盈 ST大盈B 编号:临 2006-017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6年4月29日发布关于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地点通知如下: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77号良大大酒店8楼会议室(近十六铺)。

会议其他事项不变,特此公告。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 2006-24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6年5月8日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明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召开股东大会的批复》(云国资规划[2006]12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同意公司按照有关程序和日常安排,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3 股票简称:航天动力 编号:临 2006-019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按其持股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作为对价安排形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增2.9股,总计安排对价股份为18,850,000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12日(星期三)。
●复牌日:2006年5月16日(星期五),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自2006年5月1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航天动力”,股票代码“600343”保持不变。
方案实施情况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4月28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按其持股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作为对价安排形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增2.9股,总计安排对价股份为18,850,000股。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西安航天科技总公司	44,000,000	23%	6,911,668	37,088,332	20%

项目	股权性质	变动前数(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数(股)
尚未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0,000,000	-110,00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92,720,833	92,720,833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8,428,167	8,428,1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合计	65,000,000	18,850,000	83,850,000
	合计	65,000,000	18,850,000	83,850,000
股份总额		185,000,000	0	185,000,000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2日(星期三)。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5月16日(星期五),本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5月16日(星期五)起,公司名称由“航天动力”变更为“航天动力”,股票代码600343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按照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于2006年5月12日(星期三)自动记入账户。每股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尾数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项目	股权性质	变动前数(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数(股)
尚未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0,000,000	-110,00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92,720,833	92,720,833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8,428,167	8,428,1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合计	65,000,000	18,850,000	83,850,000
	合计	65,000,000	18,850,000	83,850,000
股份总额		185,000,000	0	185,000,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西安航天科技总公司	9,250,000	G+12个月
		9,250,000	G+24个月
		18,508,332	G+36个月

股票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编号:2006-00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高管通过网络交流、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的情况,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原定计划将最晚于5月10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股票最晚于5月11日复牌。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最终确定尚需履行有关报批程序,故本公司不能按原定计划披露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第十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股票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尽快披露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并争取公司股票最晚于5月17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 2006-00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第一大股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共计10,0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2%)被继续冻结,期限为半年,自2006年5月8日起至2006年11月7日止。

由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诉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将本公司国家股10,010万股继续冻结。

本公司于2000年11月23日、2001年8月29日、2003年5月21日、2003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相关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842 股票简称:GST中西 编号:临 2006-018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及更改股票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2000年、2001年、2002年连续三年亏损,股票交易被暂停上市。2003年中期公司实现盈利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股票于2003年12月5日恢复上市,并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2003年年度报告》,公司2003年度虽然实现盈利,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数,且股东权益也为负数。因此,公司股票交易于2004年4月19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2006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年年度报告》,该报告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东会财[2006]170号)。根据上述报告显示,本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37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7.14万元,公司的股东权益已为正值,且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转正常,同时满足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其他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第十三章第三节规定,公司于2006年1月2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运转正常,已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有关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行的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CST+中西”变更为“G+中西”,股票代码“600842”不变,股票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10日停牌一天,2006年5月11日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